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鄧錦源

相 對 人 盧麗伊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如附件所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兩造間共有土地買賣相對人是否行使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事宜，乃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已據其提出中壢郵局存證號碼000481號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出入境資料及在監押資料等查核無訛，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從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